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1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

上訴人	黃彥騰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李育儒律師
上訴人	張玉霞
被上訴人	洪博文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王詠心律師
被上訴人	洪振
	洪群
	洪重政
	王素月
	洪美娜
	洪嘉宏
	林秀珍
	洪菁陽
	陳俊廷
	王嘉莉
	洪明哲
	洪淑美
	洪嘉隆
	洪加如
	洪小夜
	文安禱
	梁息鸞
	洪直文
	洪憲文
	文安祿
	文安福

文	安	祥
洪	美	津
曾	王	素
楊	靜	淑
洪	瑞	英
楊	靜	芳
涂	洪	淑
李	楊	靜
洪	炳	耀
洪	慧	容
洪	顯	一
楊	正	一
楊	濟	村
李	寶	珠
洪	顯	三
杜	洪	玲
洪	顯	正
洪	璽	涓
洪	顯	德
洪	月	汀
孫	王	素
王	逢	興
王	逢	南
洪	月	碧
洪	郭	瀾
洪	天	津
洪	天	長
洪	天	山
洪	天	真
洪	天	維
洪	嬉	鈴



雄蓮庭隆隆蓉雄
進秋詩慶德素傳
洪洪李李王洪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被 上訴 人

香華歡傑珠絃惠薰惠昭鶴蟾美偉偉綸
素月奕傳瑞月品佩佩義學月陳雪錦嘉玉澄麗筠
周洪王洪洪洪李李李李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
洪洪李李王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王逢昌之遺產管理人）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 莉 莉

被上訴人 文桂花
 文桂梅
 文桂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99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